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0894-1号

申请执行人乐■■■，女，1986年9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623弄■■■号。

被执行人成■■■，女，1970年6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南桥路237弄■■■号■■■室。

被执行人奚■■■，女，1992年4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杜尹村东杨家宅■■■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5民初14748号民事判决，于2017年9月13日责令被执行人成■■■、奚■■■在10日内向申请执行人乐■■■归还借款人民币609,550元及利息、并承担案件受理费、公证费共计11,412元，同时向本院缴纳执行费9,419.62元，逾期则拍卖抵押房产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成■、奚■位于浦东新区航城七路 450 弄
32 号 402 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 毅
审 判 员 龚 德 华
审 判 员 安 文 琪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
书 记 员 刘 颖